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
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主办券商”）作为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诺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宜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程序

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2021年6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21年6月25日，经公司自查发现，公司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部分内容有误。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公告)》。

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9日，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对激励对象名单均无异议。

2021年6月3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官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1年7月5日，公司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出具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合法合规。

202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事宜获得股东大会批准。2021年7月1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官网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1年9月1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官网披露了《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2023年8月4日，公司根据经营需要修改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部分内容。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2023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2023年8月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调整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相

关事项意见的公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2023 年 8 月 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关于调整 2021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更正后)》、《关于调整 2021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更正公告)》、《2021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更正后)》、《2021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更正公告)》。

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出具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关于芯诺科技调整 2021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修订稿）》，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合法合规。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及相应可解除限售比例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股份累计限售期限为 60 个月，分三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即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第 36 个月后解锁 30%、第 48 个月后解锁 50%、第 60 个月后全部解锁。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登记日为 2021 年 9 月 8 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限制性股票自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之日起已满 36 个月，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30%。

（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同时满足下列解除限售条件时，可按解除限售安排分期办理股票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7)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指标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以 2020 年业绩为基准，2021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20%；2021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15%；
2	以 2020 年业绩为基准，2022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40%；2022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30%；
3	以 2022 年业绩为基础，根据营业收入完成率或扣非后净利润完成率进行分档考核。

2023 年度，公司对营业收入完成率 (Am) 或扣非后净利润 (An) 完成率进行分档考核。分档考核设定底线触发值，完成率 60% 以上则可对解除相应比例。

限售期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权重
第三个解 限售期	以 2022 年为基础，营业收入不低于 2022 年度或以 2022 年为基础，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 2022 年度。	X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完成率 (Am) =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 2022 度营业收入 * 100%。

2023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完成率 (An) = 2023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 / 2022 年度扣非

后净利润*100%。

业绩完成度	对应解限比例
$A_m \geq 100\%$ 或 $A_n \geq 100\%$	$X=100\%$
$80\% \leq A_m < 100\%$ 或 $80\% \leq A_n < 100\%$	$X=80\%$
$60\% \leq A_m < 80\%$ 或 $60\% \leq A_n < 80\%$	$X=60\%$
$A_m < 60\%$ 且 $A_n < 60\%$	$X=0\%$

注：（1）以上净利润指标均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公司因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按期计入管理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3）2023年达成的营业收入、扣非后净利润指标同时满足上述业绩完成度前三个梯度指标中的两个时，按照对应解限比例较低的梯度办理解限售。

二、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股份累计限售期限为60个月，分三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即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第36个月后解锁30%、第48个月后解锁50%、第60个月后全部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9月8日，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2021年9月8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2021年9月8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限制性股票自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之日起已满36个月，第一次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 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负面情形，满足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7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负面情形，满足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
3	1、以 2020 年业绩为基准，2021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20%；2021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15%； 2、以 2020 年业绩为基准，2022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40%；2022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30%； 3、以 2022 年业绩为基础，根据营业收入完成率或扣非后净利润完成率进行分档考核。	公司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378,244,592.44 元，较基期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250,419,616.14 元，增长 51.04%。净利润为 46,613,962.35 元，较基期 2020 年度

		净利润 30,757,109.22 元，增长 51.56%。 由于 2021 年度已达考核要求，所有 34 名激励人员(除 4 名已经离职员工)对应考核当期计划解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将解限售。
--	--	--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耿开远、陈小双、徐云龙、曹凤花外的 34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激励期全部的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次拟回购对象、价格、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石海强	副总经理	150,000	80,000
2	赵福健	副总经理	150,000	80,000
3	裘国营	副总经理	150,000	80,000
4	杨勇	副总经理	6,000	3,200
5	王宪霞	财务总监	150,000	80,000
6	陈稳	董事会秘书	15,000	8,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621,000	331,200
二、核心员工				
7	朱海马	核心员工	150,000	80,000
8	兰怀迎	核心员工	90,000	48,000
9	吕敏	核心员工	72,000	38,400
10	徐泳	核心员工	66,000	35,200
11	高峰	核心员工	15,000	8,000
12	袁斌	核心员工	15,000	8,000
13	张珂	核心员工	36,000	19,200
14	李玉发	核心员工	30,000	16,000
15	孟凡红	核心员工	18,000	9,600
16	尚利	核心员工	15,000	8,000
17	陈秀娟	核心员工	18,000	9,600
18	王超	核心员工	15,000	8,000
19	王纪琪	核心员工	15,000	8,000
20	刘健	核心员工	15,000	8,000
21	赵嘉琳	核心员工	15,000	8,000
22	单飞	核心员工	15,000	8,000
23	高俊	核心员工	15,000	8,000
24	王化胜	核心员工	9,000	4,800
25	徐晓钰	核心员工	9,000	4,800
26	马齐营	核心员工	9,000	4,800
27	张娣	核心员工	6,000	3,200
28	孔静静	核心员工	6,000	3,200
29	马旺	核心员工	6,000	3,200
30	王龙飞	核心员工	6,000	3,200
31	卞瑞华	核心员工	6,000	3,200
32	陈艳娟	核心员工	6,000	3,200
33	孔霞	核心员工	6,000	3,200
34	马娟	核心员工	6,000	3,200
核心员工小计			690,000	368,000
合计			1,311,000	699,200

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此，公司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虽已满足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但根据相关规定，其所持限制性股票仅能部分解除限售。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因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石海强	副总经理	150,000	112,500	37,500
2	赵福健	副总经理	150,000	112,500	37,500
3	裘国营	副总经理	150,000	112,500	37,500
4	杨勇	副总经理	6,000	4,500	1,500
5	王宪霞	财务总监	150,000	112,500	37,500
6	陈稳	董事会秘书	15,000	11,250	3,75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621,000	465,750	155,250

三、本次激励计划股票解除限售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查意见：“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成就。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增长率满足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本次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目前尚需办理相关手续。

四、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一）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其程序、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除 4 名激励对象耿开远、陈小双、徐云龙、曹凤花因主动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 34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三）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尚需办理相关手续。

（本文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月24日

